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4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沈凱榮

被告 王羅富瓏即王子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4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588元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103年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等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88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7,884元，總計30,472元未為繳納。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11年4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
01 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0,472元，及
02 其中12,58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
03 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
07 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小額付款繳款通
08 知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戶籍謄本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
09 案同意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
10 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1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
12 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
13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4 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15年2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
15 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8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2 法 官 劉國賓

2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30 書記官